

中共江苏省纪委文件

苏纪发〔201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的 通 知

各设区市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省各直属单位纪委：

2017年4月印发的《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以下简称“六条禁令”）是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的重要规范，执行两年来，有力促进了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监察法和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颁布施行等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省纪委监委决定对“六条禁令”予以修订完

善。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省纪委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发至全省纪检监察系统）

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

1. 严禁有与“两个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一致的言论、行为。
2. 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搞特权、谋私利。
3. 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纪检监察公务的活动。
4. 严禁非因工作需要谈论、透露纪检监察工作秘密和可能影响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内部信息。
5.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在公共场所酗酒。
6.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营利性陪侍场所消费。